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30號

原告 廖美怡
被告 楊莉淇
張峻豪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法官 徐煥淵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